

南華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教學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 103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6 年 3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06 年 9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實力，鼓勵積極爭取校外優異成績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下列各項運動競賽成績優異者均得申請。

- 一、國際性運動競賽。
- 二、全國運動會。
- 三、全民運動會。
- 四、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大專盃運動競賽。
- 五、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各項運動競賽。

第三條 獎勵標準：

項目	參加比賽種類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一	參加奧運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亞運，獲得團體或個人項目前六名者。	100,000 元	80,000 元	60,000 元	50,000 元	40,000 元	30,000 元
		大功 2 次			大功 1 次		
二	1、大專運動會及大專單項錦標賽、大專運動聯賽， 個人公開組或團體公開組之最優級組 。 2、全國運動會。	25,000 元	15,000 元	10,000 元	8,000 元	5,000 元	3,000 元
		大功 1 次			小功 2 次		
三	1、大專運動會及大專單項錦標賽、大專運動聯賽， 個人公開組或團體公開組之第二級組 。 2、全民運動會。	15,000 元	10,000 元	8,000 元	5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
		大功 1 次			小功 2 次		
四	1、大專運動會及大專單項錦標賽、大專運動聯賽， 個人一般組或團體一般組 。 2、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各種運動錦標賽之 最優級組 。	8,000 元	5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	---	---
		大功 1 次			小功 2 次		
說明	1、團體項目之獎助學金，以實際上場人數為準核發。 2、每學年僅擇最佳成績提出申請。						

第四條 當選亞奧運、世界盃或世大運等國家代表隊者，頒發獎勵金二萬元。

第五條 凡領有校內或佛光山其他獎勵金者，不得申請本項獎助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由「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補助及獎勵委員會」審查。

第七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須於比賽完成兩周內完成附件一之表格，由教練向體育教學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後建議獎勵標準，陳請校長核定，於公開場合由校長頒獎表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費由本校專案計畫或由體育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